

##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拟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为公司持有的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

### 二、必要性

可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